

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5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行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以下简称“《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系依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银监复【2011】393号），于2011年11月18日以发起方式设立，并取得金融许可证；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585910383X。

第三条 本行注册名称：

中文全称：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甘肃银行。

英文全称：BANK OF GANSU CO., LTD.。

英文简称：BANK OF GANSU。

本行成立时间：2011年11月18日

第四条 本行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525-1号，邮政编码：730000。

第五条 本行注册资本为 15,069,791,330.00 元人民币，为本行在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注册登记的实收资本。

第六条 本行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本行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本行以全部资产对本行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八条 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本行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本章程经本行股东会的特别决议通过，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原章程及其修订自动失效。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本行的组织与行为、本行与股东之间、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第十条 本章程对本行及本行股东、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前述人员均可依据章程提出与本行事宜有关的权利主张。

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本行，本行可以起诉股东、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前款所称起诉，包括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本行的高级管理层成员、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确定的其他人员。高级管理层由本行的行长、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组成。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分行行长、支行行长等必须具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任职资格并经其核准或备案。

第十一条 本行系独立的企业法人，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实行一级法人，授权经营的管理体制；本行各分支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分支机构在总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其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总行对分支机构的主要人事任免、基本规章制度等实行统一管理。

根据业务需要，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本行可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境内外设立、变更或撤销包括但不限于分行（分公司）、子银行（子公司）等机构。除子银行（子公司）外，上述机构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本行授权范围内依法开展业务，接受本行统一管理。

本章程所称子银行（子公司）是指除有证据表明本行不能控制被投资法人机构外，具备以下情形之一，并已被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被投资法人机构：

（一）本行直接或通过本行子银行（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股东会（股东会）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二）本行拥有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股东会（股东会）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通过与被投资法人机构其他投资者之间的协议，拥有被投资法人机构半数以上的表决权；

2. 根据被投资法人机构的公司章程或有关投资协议，有权决定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财务和经营政策；

3. 有权任免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多数成员；

4. 在被投资法人机构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拥有多数表决权。

本条所称合并财务报表，是指反映本行和本行全部子银行（子公司）整体资产负债状况、经营收益和现金流量的财务报表。

第十二条 本行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执行国家金融方针和政策，依法接受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以下统称为“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法人机构投资，并以认缴的出资额或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所投资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本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本行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本行以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经营原则，实行独立核算、自

主经营、自担风险、自负盈亏、自我约束。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七条 本行的经营宗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金融方针政策，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公司治理，为经济发展提供金融服务，为全体股东创造良好回报，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第十八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并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本行的经营范围是：

- （一）吸收公众存款；
- （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办理国内外结算；
- （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发行金融债券；
- （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
- （八）从事同业拆借；
- （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
- （十）从事银行卡业务；
- （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
- （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
- （十四）结汇、售汇；
- （十五）本外币兑换业务；
- （十六）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第三章 股份和注册资本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九条 本行在任何时候均设置普通股。本行根据需要，经国务院授权的

审批部门批准，可以依据适用法律的规定设置其他种类的股份。在适当的情况下，将确保优先股股东获足够的投票权利。

第二十条 本行发行的股票，均为有面值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币一元。

前款所称的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十一条 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本行可以向境内投资人和境外投资人发行股票。

前款所称境外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外国和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投资人；境内投资人是指认购本行发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区以外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投资人。

第二十二条 本行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内资股。本行向境外投资人发行的以外币认购的股份，称为外资股。外资股在境外上市的，称为境外上市外资股。内资股股东与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同为普通股股东。

前款所称外币是指国家外汇主管部门认可的、可以用来向本行缴付股款的人民币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法定货币。

本行发行的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资股，简称为“H股”。H股指获香港联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股票。

本行发行的内资股，在符合相关规定的存管机构集中存管。本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的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托管，亦可由股东以个人名义持有。

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允许的情况下，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股东可将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在境外上市交易。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还应当遵守境外证券市场的监管程序、规定和要求。上述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不需要召开类别股东会表决。公司股东持有的内资股经批准在境外上市交易的，其股份类别转为境外上市外资股。

第二十三条 本行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的价额。

第二十四条 本行成立时，发起人由国有股东、其他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组成。发起人认购本行成立时的全部股份 3,486,223,700 股，占本行成立时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百分之百，出资方式为净资产和现金。原两家城市商业银行股东以其 2010 年 9 月 30 日为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净资产出资认购股份，其他发起人以货币资金认购股份。

第二十五条 经国务院授权的审批部门核准，本行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15,069,791,330 股。

本行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069,791,330 股，其中内资股 11,275,991,330 股，占本行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74.8251%；H 股 3,793,800,000 股，占本行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25.1749%。

第二十六条 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本行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本行董事会可以作出分别发行的实施安排。

本行依照前款规定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计划，可以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分别实施。

第二十七条 本行在发行计划确定的股份总数内，分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和内资股的，应当分别一次募足；有特殊情况不能一次募足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分次发行。

第二十八条 本行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可以按照章程的有关规定批准增加资本。

本行增加资本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
- （四）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
- （五）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行增资发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批准后，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

规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本行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转让，并不附带任何留置权。

本行股份的转让，需到本行委托的当地股票登记机构办理登记。

本行股份的转让须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购买商业银行股份总额百分之五以上的，应当事先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节 减资和回购股份

第三十条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并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本行可以减少注册资本。本行减少注册资本，应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本行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减少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资本最低限额。

第三十一条 本行在下列情况下，经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本行可以回购本行股份：

- （一）减少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行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的；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本行发行的可转换股票的公司债券；
- （六）本行为维护本行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 （七）法律、行政法规许可的其他情形。

除上述情形外，本行不进行买卖本行股份的活动。本行收购发行在外的股份时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上市地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进行。

第三十二条 本行经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购回本行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
- （四）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购回。

第三十三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行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本行依照第三十一条规定收购本行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但若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对股份注销另有规定，则从其规定。

本行依照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行股份，不得超过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本行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十四条 本行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股份时，应当事先经股东会按章程的规定批准。经股东会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本行可以解除或者改变经前述方式已订立的合同，或者放弃其合同中的任何权利。

前款所称购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同意承担购回股份义务和取得购回股份权利的协议。

本行不得转让购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规定的任何权利。

在本行有权购回可赎回股份时，如非经市场或以招标方式购回，则股份购回的价格必须限定在某一最高价格；如以招标方式购回，则应向全体股东一视同仁提出招标建议。

第三十五条 本行依法购回股份后，应当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原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

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应当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

第三十六条 除非本行已经进入清算阶段，本行购回其发行在外的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本行以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其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

（二）本行以高于面值价格购回股份的，相当于面值的部分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办法办理：

1. 购回的股份是以面值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中减除；

2. 购回的股份是以高于面值的价格发行的，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账面余额、为购回旧股而发行的新股所得中减除；但是从发行新股所得中减除的金额，不得超过购回的旧股发行时所得的溢价总额，也不得超过购回时本行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上的金额（包括发行新股的溢价金额）；

（三）本行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项，应当从本行的可分配利润中支出：

1. 取得购回其股份的购回权；

2. 变更购回其股份的合同；

3. 解除其在购回合同中的义务。

（四）被注销股份的票面总值根据有关规定从本行的注册资本中核减后，从可分配的利润中减除的用于购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额，应当计入本行的溢价账户（或资本公积金账户）中。

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前述股份购回涉及的财务处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十七条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八条 本行发起人持有的股份，自本行以股份有限公司形式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本行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除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

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外，股本已缴清的本行的股份可以依法自由转让，所有股本已缴清的H股，皆可依据本章程自由转让；但是除非符合下列条件，否则董事会可拒绝承认任何H股转让文件，并无需申述任何理由：

（一）与任何注册证券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任何注册证券所有权的转让文件及其他文件，均需登记，并就登记已向本行支付香港联交所在《香港上市规则》内规定的费用，已登记股份的转让文件和其他与股份所有权有关的或会影响股份所有权的文件；

（二）转让文件只涉及H股；

（三）转让文件已付应缴香港法律要求的印花税；

（四）应当提供有关的股票，以及董事会所合理要求的证明转让人有权转让股份的证据；

（五）如股份拟转让予联名持有人，则联名登记的股东人数不得超过四名；以及

（六）有关股份没有附带任何本行的留置权。

如果董事会拒绝登记股份转让，本行应在转让申请正式提出之日起两个月内给转让人和受让人一份拒绝登记该股份转让的通知。

第三十九条 所有H股的转让皆应采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为董事会接受的格式的书面转让文件（包括香港联交所不时规定的标准转让格式或过户表格）；该书面转让文件可采用手签方式或者加盖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公司）。如出让方或受让方为依照香港法律不时生效的有关条例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以下简称“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书面转让文件可采用手签或印刷方式签署。

所有转让文件应备置于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会不时指定的地址。

第四十条 本行董事、行长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任职期间内定期向本行申报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对境外上市股份的转让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一条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在受让之日起六个月以内转让，或者在转让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受让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行所有，本行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本行董事会未在前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行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节 购买本行股份的财务资助

第四十二条 本行不得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赠与、借款、担保以及其他财务资助，本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除外。

为本行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本行可以为他人取得本行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五节 股票和股东名册

第四十三条 股票是本行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股份的凭证。本行股票采用记名式。

本行股票应当载明的事项，除《公司法》规定的外，还应当包括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载明的其他事项。

本行发行的境外上市外资股，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证券登记存管的惯例，采取境外存股证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在H股在香港上市的期间，本行必须确保其所有H股上市文件包括以下声明，

并须指示及促使其股票过户登记处，拒绝以任何个别持有人的姓名登记其股份的认购、购买或转让，除非及直至该个别持有人向该股票过户登记处提交有关该等股份的签妥表格，而表格须包括以下声明：

（一）股份购买人与本行及其每名股东，以及本行与每名股东，均协议遵守及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

（二）股份购买人与本行、本行的每名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同意，而代表本行本身及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事的本行亦与每名股东同意，就因本章程或就因《公司法》或其他有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发生的、与本行事务有关的争议或权利主张，须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提交仲裁解决，及任何提交的仲裁均须视为授权仲裁庭进行公开聆讯及公布其裁决，该仲裁是终局裁决。

（三）股份购买人与本行及其每名股东同意，本行的股份可由其持有人自由转让。

（四）股份购买人授权本行代其与每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订立合约，由该等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遵守及履行本章程规定的其对股东应尽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如本行的股本包括无投票权的股份，则该等股份的名称须加上“无投票权”的字样。如股本资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权的股份，则每一类别股份（附有最优惠投票权的股份除外）的名称，均须加上“受限制投票权”或“受局限投票权”的字样。本行股票由董事长签署。本行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要求本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还应当由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签署。股票经加盖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盖公章后生效。在股票上加盖本行印章，应当有董事会的授权。本行董事长或者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上的签字也可以采取印刷形式。

第四十五条 本行股票在无纸化交易的条件下，适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另行规定。

第四十六条 本行依据境内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内资股股东名册。本行应当设立H股股东名册，登记以下事项：

- （一）各股东的姓名（名称）、地址（住所）、职业或性质；
- （二）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类别及其数量；
- （三）各股东所持股份已付或者应付的款项；

- (四) 各股东所持股份的编号；
- (五) 各股东登记为股东的日期；
- (六) 各股东终止为股东的日期。

股东名册为证明股东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证据；但是有相反证据的除外。

第四十七条 本行可以依据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与境外证券监管机构达成的谅解、协议，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存放在境外，并委托境外代理机构管理。H股的股东名册正本的存放地为香港。

本行应当将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住所；受委托的境外代理机构应当随时保证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一致性。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副本的记载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第四十八条 本行应当保存有完整的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包括下列部分：

- (一) 存放在本行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项规定以外的股东名册；
-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所在地的本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
- (三) 董事会为本行股票上市的需要而决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九条 股东名册的各部分应当互不重叠。在股东名册某一部分注册的股份的转让，在该股份注册存续期间不得注册到股东名册的其他部分。

股东名册各部分的更改或者更正，应当根据股东名册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进行。

第五十条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股东会召开前或者本行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期间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一条 任何人对股东名册持有异议而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或者要求将其姓名（名称）从股东名册中删除的，均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申请更正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任何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股东或者任何要求将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遗失，可以向本行申请就该股份（即“有关股份”）补发新股票。

内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处理。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名册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者其他有关规定处理。

H股股东遗失股票申请补发的，其股票的补发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申请人应当用本行指定的标准格式提出申请并附上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公证书或者法定声明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申请的理由、股票遗失的情形及证据，以及无其他任何人可就有关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二）本行决定补发新股票之前，没有收到申请人以外的任何人对该股份要求登记为股东的声明。

（三）本行决定向申请人补发新股票，应当在董事会指定的报刊上刊登准备补发新股票的公告；公告期间为九十日，每三十日至少重复刊登一次。

（四）本行在刊登准备补发股票的公告之前，应当向其挂牌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提交一份拟刊登的公告副本，收到该证券交易所的回复，确认已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该公告后，即可刊登。公告在证券交易所内展示的期间为九十日。

如果补发股票的申请未得到有关股份的登记在册股东的同意，本行应当将拟刊登的公告的复印件邮寄给该股东。

（五）本条（三）、（四）项所规定的公告、展示的九十日期限届满，如本行未收到任何人补发股票的异议，即可以根据申请人的申请补发新股票。

（六）本行根据本条规定补发新股票时，应当立即注销原股票，并将此注销和补发事项登记在股东名册上。

（七）本行为注销原股票和补发新股票的全部费用，均由申请人负担。在申请人未提供合理的担保之前，本行有权拒绝采取任何行动。

如本行获授予权力发行认股权证于不记名持有人，除非本行在无合理疑点的情况下确信原本的认股权证已被销毁，否则不得发行任何新认股权证代替遗失的原认股权证。

第五十三条 本行根据章程的规定补发新股票后，获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购买者或者其后登记为该股份的所有者的股东（如属善意购买者），其姓名（名称）均不得从股东名册中删除。

第五十四条 本行对于任何由于注销原股票或者补发新股票而受到损害的人均无赔偿义务，除非该当事人能证明本行有欺诈行为。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五十五条 本行股东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并且其姓名（名称）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人。

本行股东应当符合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规定的入股条件。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和份额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本行各类别股东在以股利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如两个以上的人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他们应被视为有关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须受以下条款限制：

（一）本行不应将超过四名人士登记为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

（二）任何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应对支付有关股份所应付的所有金额承担连带责任；

（三）如联名股东之一死亡，则只有联名股东中的其他尚存人士应被本行视为对有关股份拥有所有权的人，但董事会有权为修改股东名册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认为恰当的死亡证明文件；

（四）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只有在股东名册上排名首位的联名股东有权从本行收取有关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出席本行股东会或行使有关股份的全部表决权，而任何送达前述人士的通知应被视为已送达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

就任何股份的联名股东而言，如果本行向联名股东任何其中一名支付应向该等联名股东支付的任何股息、红利或资本回报等分配或分派，该次支付应被视为已向有关股份的所有联名股东支付了上述分配或分派。

第五十六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

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五十七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本行的业务经营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
 - 1. 在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本章程；
 - 2. 在缴付了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
 - (1) 各股东的名册；
 - (2)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资料；
 - (3) 本行股本状况；
 - (4) 自上一会计年度以来本行购回自己每一类别股份的票面总值、数量、最高价和最低价，以及本行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的报告；
 - (5) 股东会议的会议记录。
 - (6) 本行的特别决议；
 - (7) 本行最近期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董事会、审计师报告；
 - (8) 已呈交工商行政管理机构或其他主管机关存案的最近一周年的申报表副本。

本行须将以上除第(2)项外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备置于本行的香港地址，以供公众人士及H股股东免费查阅（其中第(5)项仅供股东查阅）。

本行股东可以查阅本行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债券存根。

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文件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如果所查阅和复印的内容涉及本行的商业秘密及股价敏感信息的，本行可以拒绝提供。

（六）本行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股份份额参加本行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本行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本行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八条 若任何直接或间接拥有权益人士在未向本行披露该等权益的情形下而行使其本行股份所享有的权利，则本行不得因此以冻结或以其他方式损害该人士任何基于本行股本所享有的权利。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本行提供证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本行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五十九条 股东在本行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有权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要求停止侵害，并赔偿损失。

第六十条 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之规定）。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之规定）。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之规定）。

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本行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

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之规定）。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权益，给本行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之规定）。

第六十二条 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外资股股东的适用本章程争议解决规则之规定）。

第六十三条 本行普通股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监管规定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且该股金需使用来源合法的自有资金，不得以委托资金、债务资金等非自有资金入股，法律法规或者监管制度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本行承担责任；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五）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应当支持本行董事会制定合理的资本规划，使本行资本持续满足监管要求。当本行资本不能满足监管要求时，应当制定资本补充计划使资本充足率在限期内达到监管要求，并通过增加核心资本等方式补充资本，主要股东不得阻碍其他股东对本行补充资本或合格的新股东进入。主要股东应当在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

（六）及时、完整、真实地向本行董事会报告其关联企业情况、与其他股东的关联关系及其参股其他中国商业银行的情况；

（七）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本行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得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本行债权人的利益；本行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本行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股东滥用本行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本行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本行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八）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谋取不当利益，不得干预董事会、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章程享有的决策权和管理权，不得越过董事会、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干预本行经营管理；

（九） 应经但未经监管部门批准或未向监管部门报告，不得行使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十） 持股比例和持股机构数量符合监管规定，不得委托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托持有本行股份；

（十一） 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如实向本行告知财务信息、股权结构、入股资金来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投资其他金融机构情况等信息；

（十二） 股东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发生变化的，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变更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三） 股东发生合并、分立，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解散、清算、破产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称、经营场所、经营范围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四） 股东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诉讼、仲裁、被司法机关等采取法律强制措施、被质押或者解质押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及时将相关情况书面告知本行；

（十五） 股东转让、质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与本行开展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不得损害其他股东和本行利益；

（十六） 本行发生风险事件或者重大违规行为的，股东应当配合监管机构开展调查和风险处置；

（十七） 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对于存在虚假陈述、滥用股东权利或其他损害本行利益行为的股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派出机构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与前述股东开展关联交易，限制前述股东持有本行股权的限额、股权质押比例等，并可限制前述股东的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处分权等权利。

主要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向本行作出必要时向本行补充资本的长期承诺，作为本行资本规划的一部分。股东除了股份的认购人在认购时所同意的条件外，不承担其后追加任何股本的责任。

第六十四条 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人选已担任董事职务，在其任职期届满前，该股东不得再提名董事人选；同一股东及其关联人提名的董事原则上不得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股东提名董事应符合本行董事提名选举的有关规定。

第六十五条 主要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应限制其在股东会的表决权，并限制其提名或派出的董事在董事会的表决权。其他股东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本行结合实际情况，对其相关权利予以限制。

第六十六条 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本行作出书面报告。

股东以本行股权出质为自己或他人担保的，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并事前告知本行董事会。董事会办公室负责承担本行股权质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报送等日常工作。

拥有本行董事席位的股东，或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股东出质本行股份，事前须向本行董事会申请备案，说明出质的原因、股权数额、质押期限、质押权人等基本情况。凡董事会认定对本行股权稳定、本行治理、风险与关联交易控制等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应不予备案。在董事会审议相关备案事项时，由拟出质股东委派的董事应当回避。

股东完成股权质押登记后，应配合本行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时向本行提供涉及质押股权的相关信息。

股东在本行的借款余额超过其持有的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股权净值，不得将其在本行的股份进行质押。

股东质押本行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行股权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会 and 由其提名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得行使表决权。本行应将前述情形在相关会议记录中载明。

第六十七条 本行不为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融资性担保，但股东以银行存单

或国债向本行提供反担保的除外。

第六十八条 本行出现法定标准的流动性困难时，在本行有借款的股东要立即归还到期借款，未到期的借款应提前偿还。

第六十九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所要求的义务外，本行控股股东在行使其股东的权力时，不得因行使其表决权在下列问题上作出有损于全体或者部分股东的利益的决定：

（一）免除董事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的责任；

（二）批准董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三）批准董事（为自己或者他人利益）剥夺其他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七十条 股东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本行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本行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作出决议；

（八）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资产转让、受让、购置、处置计划或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九）对回购本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对本行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本行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评价结果报告；

（十二）审议代表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一以上股东的临时提案；

（十三）审议需经过股东会批准的非豁免的关联交易；

- (十四) 修改本章程, 审议通过或修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 (十五) 对本行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六)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七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七)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 (十八)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九)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 应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况下,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决定。授权的内容应当明确、具体。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的事项,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如授权事项属于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一条 本行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子银行)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本行的对外担保总额, 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本行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会的, 董事会应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并说明延期召开事由。

本行召开股东会的相关情况应及时报送监管机构。

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本行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

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最低人数，或少于本章程规定的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行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以下简称“提议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于两名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行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二）项情形，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期限自本行知道该事实发生之日起计算。

前述第（三）项股东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七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行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行还可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采用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及在会上发言及投票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十五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对股东会进行见证，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根据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进行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行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十六条 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如本行独立董事不足三名，则为两

名独立董事一致提议召开时)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七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八条 提议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提议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或者类别股东会议,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前述持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二)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提议股东有权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召集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其所发生的合理费用，应当由本行承担，并从本行欠付失职董事的款项中扣除。

第七十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本行所在地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本行所在地。

对于股东自行召集和主持的股东会，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八十条 对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八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和通知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会应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

股东会提案应该符合下列条件：

- （一）提案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
- （二）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四）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八十三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

本行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或者根据《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及/或补充通函的期限前（以较早者为准）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本行董事会应当以本行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对股东会提案进行审查。董事会决定不将提案列入股东会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四条 本行召开股东会，召集人应当于年度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于临时股东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本行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八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一）以书面形式作出；
- （二）载明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三）说明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四）载明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权登记日；
- （五）向股东提供为使股东对将讨论的事项作出明智决定所需要的资料及解释；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行提出合并、购回股份、股本重组或者其他改组时，应当提供拟议中的交易的具体条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话），并对其起因和后果作出认真的解释；
- （六）如任何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别股东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 (七) 载有任何拟在会议上提议通过的特别决议的全文；
- (八) 载明会议表决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 (九) 会议表决代理委托书的范本；
- (十)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有权出席和表决的股东有权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
- (十一) 载明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十二) 载明发出会议通知的日期；
-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要求。

本行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第八十六条 本行董事候选人以提案的形式提请股东会审议。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 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在本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人人数，可以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出董事候选人名单；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股东亦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二) 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 董事会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依照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向股东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五) 股东会对每位董事候选人逐一进行表决；

(六) 遇有临时增补或更换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或符合提名条件的股东提出建议名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处罚。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以公告、邮寄或者本行股票上市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方式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发出。

第八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士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九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九十一条 本行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九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任何有权出席股东会议并有表决权的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委托一人或者数人（该人可以不是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员签署。

该股东代理人按照该股东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权利：

- (一) 该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 (二) 自行或者与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
- (三) 以举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但是委任的股东代理人超过一人

时，该等股东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第九十三条 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的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及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九十四条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股东代理人的姓名；

（二）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委托人的股份数量；

（三）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

（四）委托人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五）对可能纳入股东会议程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六）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七）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当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任何由本行董事会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允许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或者弃权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提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委托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本行住所或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投票代理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本行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行的股东会。

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交易及期货条例》（香港法律第 571 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股东会议上担任其代理；但是，如果两名或两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认可结算所授权人员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不用出示持股凭证、经公证的授权和/或进一步的证据证实其获正式授权）行使权利，犹如该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东一样。

第九十五条 表决前委托人已经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签署委任的授权或者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本行在有关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委托书所作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九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由本行制作。签名册记载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的股份数额、股权证号及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

第九十七条 召集人和本行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本行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九十八条 本行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股东会，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九十九条 股东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的，由董事长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一百条 本行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召集、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〇一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一百〇二条 除涉及本行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股东质询的时间由大会主持人确定。

第一百〇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一百〇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会议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及占本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时间、地点、召集人；

（三）会议议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会议主持人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八）股东会认为和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一百〇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

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及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交由董事会秘书在本行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〇七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行所在地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一百〇八条 普通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股东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法律、行政法规、《香港上市规则》、本章程规定股东需就某个议案不能行使表决权或放弃表决权或限制其职能投票支持或反对的，则该股东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违反前述规定或限制情形的表决权不予计入表决结果。

本行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本行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〇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由出席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一十一条 除会议主持人诚实信用原则作出决定，容许纯粹有关程序或行政事宜的决议案以举手方式表决外，在股东会上，股东所做的任何表决必须以投票方式进行。

以上程序及行政事宜包括：

（一）并非载于股东会的议程或任何致股东的补充通函内；及

（二）牵涉到会议主持人须维持大会有序进行及/或容许大会事务更妥善有效地处理，同时让所有股东有合理机会表达意见的职责。

第一百一十二条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是选举会议主席或者中止会议，则应当立即进行投票表决；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决的事项，由会议主席决定何时举行投票，会议可以继续进行，讨论其他事项，投票结果仍被视为在该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第一百一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行年度预、决算报告；

（五）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六）本行年度报告；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本行增加、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任何种类股票、认股证和其他类似证券；

（二）发行本行债券或其他有价证券及上市；

（三）本行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变更本行形式；

（四）本行章程的修改；

（五）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六）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七）罢免独立董事；

（八）本章程规定或者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行产生重大影响，需要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可以自行回避，也可由其他参加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提出回避请求。

第一百一十六条 本行可在保证股东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采用网络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会及在会上发言及投票提供便利。

第一百一十七条 除本行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将不与董事、行长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行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的提名应当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一十九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一百二十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一百二十一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一百二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及依据《香港上市规则》委任所指定的其他相关人士，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三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和载入会议记录。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所涉及的本行、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二十四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在投票表决时，有两票或者两票以上的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决权全部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 会议主席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席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席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席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可以在本行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会议记录复印件。任何股东向本行索取有关会议记录的复印件，本行应当在收到合理费用后七日内把复印件送出。

第一百二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一百二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一百二十九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的就任时间自股东会选举之日起计算。任职资格应报监管机构核准的，其就任时间自监管机构核准之日起计算。

第一百三十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将在股东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七节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一百三十一条 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为类别股东。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本行各类别股东在股息或其他形式所作的任何分派中享有同等权利。

第一百三十二条 本行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第一百三十六条至第一百四十条分别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一百三十三条 下列情形应当视为变更或者废除某类别股东的权利：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

（二）将该类别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其他类别，或者将另一类别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换作该类别股份或者授予该等转换权；

（三）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产生的股利或者累积股利的权利；

（四）减少或者取消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优先取得股利或者在本行清算中优先取得财产分配的权利；

（五）增加、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转换股份权、选择权、表决权、转让权、优先配售权、取得本行证券的权利；

（六）取消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货币收取本行应付款项的权利；

(七) 设立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决权、分配权或者其他特权的新类别；

(八) 对该类别股份的转让或所有权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该等限制；

(九) 发行该类别或者另一类别的股份认购权或者转换股份的权利；

(十) 增加其他类别股份的权利和特权；

(十一) 本行改组方案会构成不同类别股东在改组中不按比例地承担责任；

(十二) 修改或者废除本节所规定的条款。

第一百三十四条 受影响的类别股东，无论原来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在涉及前条（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项的事项时，在类别股东会上具有表决权，但有利害关系的股东在类别股东会上没有表决权。

前款所述有利害关系股东的含义如下：

（一）在本行按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或者在证券交易所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本章程第三百一十三条所定义的控股股东；

（二）在本行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在证券交易所外以协议方式购回自己股份的情况下，“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是指与该协议有关的股东；

（三）在公司改组方案中，“有利害关系股东”是指以低于本类别其他股东的比例承担责任的股东或者与该类别中的其他股东拥有不同利益的股东。

第一百三十五条 类别股东会的决议，应当经根据前条由出席类别股东会议的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权表决通过，方可作出。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行召开类别股东会议，应当参照本章程第八十四条规定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日期和地点告知所有有权出席股东会的该类别股份的在册股东。

第一百三十七条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达到在该会议上有表决权的该类别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的，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达不到的，本行应当在五日内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东，经公告通知，本行可以召开类别股东会议。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只须送给有权在该会议上表决的股东。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以外，类别股东会议应当以与股东会尽可能相同的程序举行，本章程中有关股东会举行程序的条款适用于类别股东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除其他类别股份股东外，内资股股东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视为不同类别股东。

下列情形不适用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一）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行每间隔十二个月单独或者同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并且拟发行的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数量各自不超过该类已发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二）本行设立时发行内资股、境外上市外资股的计划，自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之日起十五个月内完成的；

（三）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等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本行内资股股东将其持有的未上市股份转换为境外上市股份，并将该等股份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情形。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行董事为自然人，由股东会选举产生。本行董事应当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派出机构审核批准方可有效。本行董事应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和良好的职业道德，应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勤勉尽职，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行；

（三）具有五年以上的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他有利于履行董事职责的工作经历、具有良好的经济、金融从业记录；

（四）熟悉商业银行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良好的合规经营意识；

（五）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商业银行的业务报告和财务报表；

（六）了解本行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职责。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其中职工董事由本行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的任职资格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股东会在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决议的方式将任何任期未届满的董事罢免（但依据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偿要求不受此影响）。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候选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应当在不早于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后翌日且在该会议召开七日前发给本行。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本行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董事无须持有本行股份。

由董事会委任为董事以填补董事会某临时空缺或增加董事会名额的任何人士，只任职至本行的下次年度股东会为止，并于其时有资格重选连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责，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意见。董事应当每年亲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的董事会现场会议。董事因故确实无法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可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按委托人意愿代为投票，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委托人应独立承担法律责任。董事未出席某次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视作已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最多接受两名未亲自出席会议董事的委托。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

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又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章程所称董事亲自出席，是指董事本人现场出席和以书面传签方式出席以非现场方式召开的董事会会议。本章程所称董事委托出席，是指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的参会方式。

董事会撤换董事提案，应当由董事会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

第一百四十四条 如因董事辞职导致本行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公司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辞职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可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本行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辞职或任期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本行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确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不得在可能与本行发生利益冲突的金融机构兼任董事。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是指在本行不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

责人或成员外的其它职务，以及与本行及主要股东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无论何时，本行独立董事中至少应包括一名独立董事必须具备《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且独立董事应不少于全体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且总数不应少于三名，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惯常居住在香港。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科以上学历或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二）五年以上法律、经济、金融、财务或其它有利于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经验；

（三）独立履行职责，不受本行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本行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影响。

（四）具备商业银行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五）能够阅读、理解和分析本行的信贷统计报表和财务报表；

（六）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四十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合并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

（二）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任职；

（三）在本行或者分支机构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前述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兄弟姐妹、孙子女、外孙子女；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就任前三年内曾在本行或本行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六）本人或其近亲属在不能按期偿还本行贷款的机构任职；

（七）本人或其近亲属任职的机构与本行存在因法律、会计、审计、管理咨询、担保合作等方面的业务联系或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利益关系，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情形；

（八）本人或其近亲属可能被本行主要股东、高管层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以致于妨碍其履职独立性的其他情形；

（九）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督管理机构、本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

事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五十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构成严重失职：

- （一）泄露本行商业秘密，损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接受不正当利益，或者利用独立董事地位谋取私利；
- （三）明知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行章程，致使本行遭受严重损失，而未提出反对意见；
- （四）关联交易导致本行重大损失，独立董事未行使否决权的；
- （五）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严重失职行为。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产生、任职和免职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规定进行：

- （一）本行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行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同一股东只能提出一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经提名董事的股东不得再提名独立董事；
- （二）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由董事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进行资质审查，审查重点包括独立性、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等；
- （三）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
- （四）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出具董事会的书面意见；
- （五）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在本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 （六）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
- （七）独立董事最多同时在五家境内外企业担任独立董事；
- （八）独立董事不得在超过两家商业银行（含本行）同时任职，且与本行不得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冲突。

第一百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诚信、独立、勤勉履行职责，切实维护本行、

中小股东和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本行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层或者其他与本行有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本行出现公司治理机制重大缺陷或公司治理机制失灵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监管机构报告。独立董事除按照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有关情况外，应当保守本行秘密。

第一百五十三条 独立董事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但每年应至少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五十四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十五个工作日。担任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时间不得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第一百五十五条 独立董事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会有权提请股东会予以撤换或罢免：

- （一）因职务变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条件且本人未提出辞职的；
- （二）年度内累计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少于董事会会议总数三分之二或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 （三）任期内未能勤勉尽职或者有违法违规行为，或有违诚信义务的；
- （四）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五十条表述的严重失职行为的；
- （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不适合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

第一百五十六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递交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人数低于本章程规定人数或法定最低人数的，在新的独立董事就任前，该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职，因丧失独立性而辞职和被罢免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七条 独立董事除享有《公司法》、本章程赋予的基本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本行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 (五)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一百五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本行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本行董事；
- (二)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合规性以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 (五) 利润分配方案；
- (六)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的事项；
- (七) 可能损害本行、金融消费者、中小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的事项；
- (八) 外部审计师的聘任；
- (九)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就前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第一百六十条 除本节对独立董事的特殊规定外，本章程关于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是股东会的执行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第一百六十二条 本行董事会由九至十三名董事组成，包括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董事），设董事长一名。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制定本行的经营发展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三) 执行股东会决议；

(四) 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制订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价；

(七)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八) 根据股东会授权，审议批准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数据治理的计划；

(九) 拟订本行重大收购、回购本行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等方案，提交股东会决定；

(十)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及分行机构的设置、合并及撤销；

(十一)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每年向股东会就关联交易整体情况做出专项报告；

(十二)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十三) 审批并监督资本规划的实施，承担资本管理最终职责。

(十四) 制定本行的风险容忍度、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

(十五) 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的公司治理状况；

(十六)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七) 制订本行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方案，审议批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

(十八) 审议本行定期报告，负责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及时性承担最终责任；

(十九) 听取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二十) 批准本行内部审计年度规划和审计预算；

(二十一) 根据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提名,确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和委员;

(二十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提出的议案;

(二十三) 决定本行长效奖励计划、薪酬方案及工资计划;

(二十四) 提请股东会聘用、续聘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五) 对本行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有可能对本行产生重大经营风险或损失的决定有权制止;

(二十六) 对本行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考核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奖惩事项及支付办法,并决定独立董事的相关报酬和支付办法;

(二十七) 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战略、政策及目标,定期听取并审议高级管理层关于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报告,维护金融消费者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合法权益;

(二十八) 审议批准洗钱风险管理报告,制定洗钱风险管理战略并监督战略实施,承担洗钱风险管理最终职责;

(二十九) 建立本行与股东特别是主要股东之间利益冲突的识别、审查和管理机制;

(三十) 承担股东事务的管理责任;

(三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股东会授予的或监管机构要求董事会行使的其他职权。

(五)、(七)、(九)、(十一)、(十二)、(十三)、(十七)、(二十三)、(二十六)项规定的特别重大事项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章程另有规定的必须由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其余由过半数的董事同意。

本行董事会决策本行重大问题,应事先听取本行党委的意见。

第一百六十四条 董事会在处置固定资产时,如拟处置固定资产的预期价值,与此项处置建议前四个月内已处置了的固定资产所得到的价值的总和,超过股东会最近审议的资产负债表所显示的固定资产价值的百分之三十,则董事会在未经股东会批准前不得处置或者同意处置该固定资产。

本条所指对固定资产的处置,包括转让某些资产权益的行为,但不包括以固定

资产提供担保的行为。

本行处置固定资产进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违反本条第一款而受影响。

第一百六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根据风险评估情况，确定并调整本行可以接受的风险水平。

第一百六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就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六十七条 董事会定期听取本行审计部门关于内部审计和检查结果的报告。

第一百六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六十九条 董事会可以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的部分职权。

第一百七十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信息报告制度，要求行长定期向董事会报告本行经营事项。

第一百七十一条 董事会不得阻挠、妨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监督和审计等活动。

第一百七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每年召开不少于四次，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十四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董事会会议一般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应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议程及相关会议文件应全部及时送交全体董事，并至少在计划举行董事会或其辖下委员会会议日期的三日前（或协定的其他时间内）送出。董事会其他所有会议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亦应采纳以上安排。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长认为必要时、本行行长在特殊情况下均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提前五日以书面形式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

或者其他方式送达。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不受前款会议通知期限限制，并随时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第一百七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会议联系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七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七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以会议形式对拟决议事项进行决议。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

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规定的特别重大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六条 如董事或其任何紧密联系人（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与董事会会议拟决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该等董事在董事会审议该等事项时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也不能计算在出席会议的法定人数内，但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另有规定的除外。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记名投票表决。

第一百七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书面传签表决的方式。

但利润分配方案、薪酬方案、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方案及聘任或解聘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资本补充方案、重大股权变动以及财务重组等重大事项不得采取书面传签方式表决。

第一百七十九条 董事会在聘任期限内解除行长职务，应当及时告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作出书面说明。

董事会根据行长提名聘任或解聘副行长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行长提名不得直接聘任或解聘副行长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地点、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出席会议的董事及代理人姓名、身份；
- （三）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身份；
- （四）会议议程；
- （五）董事发言要点；
- （六）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八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本行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对在表决中投弃权票或未出席也未委托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责任；对在讨论中明确提出异议但在表决中未明确投反对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责任。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本行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永久。

第一百八十二条 董事会下设专门办公室，负责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信息披露，以及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节 董事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本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离任时需接受审计部门的审计。董事长的任职资格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本行董事长不得由控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兼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本行股权证、本行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向董事会提名行长、董事会秘书人选；非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不得自行决定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的聘任、解聘事宜；
- (五)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当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六) 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 (七)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本行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及时向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八)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五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八十五条 董事会设立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也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其他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八十六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且委员会成员不得少于三人。审计委员会成员须全部是非执行董事，且应具备财务、审计、会计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各专门委员会分别设主任委员一名，负责召集各专门委员会的活动。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

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不得成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关联交易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成员。

第一百八十七条 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制定本行经营目标；
- (二) 制定本行环境、社会及管治（ESG）相关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管理方针，并监督相关目标的实施情况；
- (三) 监督、检查公司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四) 法律、法规、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本行不设监事会和监事，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

第一百八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检查风险及合规状况；
- （三）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四）监督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五）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六）审核本行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作出判断性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七）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本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八）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九）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十）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十一）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二）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条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根据本行经营情况、资产规模和股份结构对董事会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二）拟定本行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和标准，并向董

事会提出建议；

（三）对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提出审查意见；

（四）拟定董事、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方案的实施；

（五）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关联交易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监督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对风险的控制情况；

（二）对本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

（三）提出完善本行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

（四）负责关联交易管理、审查和风险控制，应重点关注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公允性和必要性，必要时可以聘请财务顾问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作为判断的依据；

（五）对按照本行内部管理制度和授权程序审查的一般关联交易进行备案；

（六）对本行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需要申报、公告和/或独立股东批准的交易并提请董事会批准；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九十二条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拟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政策和目标，从总体规划上指导高级管理层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的企业文化建设，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内容纳入公司治理和经营发展战略中；

（二）负责督促高级管理层有效执行和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工作，定期听取高级管理层关于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的专题报告，审议并通过相关专题报告，向董事会提交相关专题报告，并将相关工作作为信息披露的重要内容；

（三）负责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

以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

（四）根据本行总体战略，对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五）相关银行业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规定要求的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重大关联交易应当在批准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逐笔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应当具有与专门委员会职责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审计委员会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员为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适当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的独立董事。关联交易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人应当具有对各类风险进行判断与管理的经验。

第一百九十五条 各专业委员会应当制定实施细则，明确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工作程序。各委员会的设置、人员组成、职权范围及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要求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香港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并定期召开会议。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九十六条 经董事会同意，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但应当确保不泄露本行的商业秘密，有关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九十七条 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定期与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层及部门负责人交流本行的经营和风险状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一百九十八条 各专门委员会具体的工作规则由董事会另行制定。

第六节 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行设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其资格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董事会秘书为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条 董事会设立专门办公室，负责董事会及其有关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为董事会及有关专门委员会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提供支持，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董事会办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以充分保证

其协助董事会职责的履行。

第二百〇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保证本行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

（二）确保本行依法准备和递交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报告和文件；

（三）保证本行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保证有权得到本行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保管本行股东名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行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七）负责处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务，督促本行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本行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协调本行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本行信息披露资料；

（九）作为本行与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联络人，负责组织准备和及时递交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所要求的文件，负责接受银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下达的有关任务并组织完成；

（十）负责与本行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十一）协助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第二百〇二条 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董事会秘书。本行行长、财务负责人和本行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不得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

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要由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该兼任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第二百〇三条 董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对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予以积极支持、配合。

第六章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〇四条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董事会领导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开展经营管理活动。

第二百〇五条 本行行长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本行设行长一名，设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若干名。

副行长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行长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第二百〇六条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每届任期三年，届满后连聘可以连任。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须经离任审计后方可离任。

第二百〇七条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职权时，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二百〇八条 在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本行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〇九条 行长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组织开展本行的经营管理活动。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并根据相关授权履行职责。

第二百一十条 行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本行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董事会决议；
- （三）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本行基本管理制度，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 （五）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 授权副行长等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管理活动;

(八) 代表高级管理层向董事会提交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和利润分配方案, 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九) 拟定本行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等激励约束方案, 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十) 决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十一) 在本行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 采取紧急措施, 并立即向董事会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报告;

(十二) 特殊情况下,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三) 其它依据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应由行长行使的职权。

第二百一十一条 副行长协助行长工作, 在行长不能履行职权时, 由副行长依排序代为行使职权。

第二百一十二条 非董事行长、副行长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 但没有表决权。

第二百一十三条 行长应当定期或根据董事会的要求, 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风险状况、重要合同、重大事件和经营前景等情况。

第二百一十四条 行长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行长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行长和本行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二百一十五条 行长不得担任本行审贷委员会成员, 但对审贷委员会通过的授信决定拥有否决权。

第二百一十六条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解聘(或开除)除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本行职工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 应听取工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

第二百一十七条 行长应制订经营管理层议事规则, 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二百一十八条 经营管理层议事规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 行长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行长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 本行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二百一十九条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董事会授权，在职权范围内开展的经营活​​动不受干预。

第二百二十条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接受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主动配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职权进行的检查、审计等活动。

第二百二十一条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循诚信原则，不得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属于本行的商业机会，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营私舞弊或其他严重失职行为造成本行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致使本行遭受损失的，董事会应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第二百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担任本行的董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 因触犯刑法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尚未结案；

(七) 因未履行诚信义务被商业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或组织罢免职务的人员；

(八) 在金融机构借款逾期未还的个人或企业任职的人员；

(九) 在本行的借款余额（不含以银行存单或国债质押担保的借款）超过其持有的本行经审计的上一年度股权净值的股东或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能担任企业领导；

(十一) 非自然人；

(十二) 有关监管机构裁定违反有关证券法规的规定，且涉及有欺诈或者不诚实的行为，自该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

(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或聘任为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职务。

第二百二十四条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代表本行的行为对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在职、选举或者资格上有任何不合规行为而受影响。

第二百二十五条 除法律、行政法规、有关监管机构和本章程规定的义务外，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行使本行赋予他们的职权时，还应当对每个股东负有下列义务：

(一) 不得使本行超越其营业执照规定的营业范围；

(二) 应当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三) 不得以任何形式剥夺本行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四) 不得剥夺股东的个人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配权、表决权，但不包括根据本章程提交股东会通过的本行改组。

第二百二十六条 除上述义务外，本行董事承担下列义务：

(一) 持续关注本行经营管理状况，有权要求高级管理层全面、及时、准确地提供反映本行经营管理情况的相关资料或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二) 按时参加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充分审查，独立、专业、客观地发表意见，在审慎判断的基础上独立作出表决；

(三) 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

(四) 对高级管理层执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监督；

(五) 积极参加本行和监管机构等组织的培训，了解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熟

悉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持续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能力；

（六）在履行职责时，对本行和全体股东负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七）执行高标准的职业道德准则，并考虑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八）对本行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尽职、审慎履行职责，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

（九）遵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公司章程。

第二百二十七条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都有责任在行使其权利或者履行其义务时，以一个合理的谨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应表现的谨慎、勤勉和技能为其所应为的行为。

第二百二十八条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必须遵守诚信原则，不当置自己于自身的利益与承担的义务可能发生冲突的处境。此原则包括（但不限于）履行下列义务：

（一）真诚地以本行最大利益为出发点行事；

（二）在其职权范围内行使权力，不得越权；

（三）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四）对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平等，对不同类别的股东应当公平；

（五）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另有批准外，不得与本行订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

（六）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本行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七）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本行的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对本行有利的机会；

（八）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接受与本行交易有关的佣金；

（九）遵守本章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利益，不得利用其在本行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十）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与本行竞争；

(十一) 不得挪用本行资金或者将本行资金违规借贷给他人，不得将本行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名义开立账户存储，不得以本行资产为本行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十二) 未经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行的机密信息；除非以本行利益为目的，亦不得利用该信息；但是，在下列情况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构披露该信息：

1. 法律有规定；
2. 公众利益有要求；
3. 该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身的利益有要求。

第二百二十九条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指使下列人员或者机构（“相关人”）作出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作的事：

(一)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二)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项所述人员的信託人；

(三)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本条（一）、（二）项所述人员的合伙人；

(四) 由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单独控制的公司，或者与本条（一）、（二）、（三）项所提及的人员或者本行其他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事实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条（四）项所指被控制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百三十条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所负的诚信义务不一定因其任期结束而终止，其对本行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期结束后仍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取决于事件发生时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本行的关系在何种情形和条件下结束。

第二百三十一条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某项具体义务所负的责任，可以由股东会在知情的情况下解除，但是本章程第六十七条所规定的情形除外。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与本

行已订立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关系时（本行与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正常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除非有利害关系的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条前款的要求向董事会做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本行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对有关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其义务的行为不知情的善意当事人的情形下除外。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与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关系的，有关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也应被视为有利害关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如果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本行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害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本行在条件具备时，经股东会批准，可以建立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职业责任保险制度。

第二百三十四条 本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为其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缴纳税款。

第二百三十五条 本行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向本行和其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

前款规定不适用于下列情形：

（一）本行向本行子银行（子公司）提供贷款或者为子银行（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

（二）本行根据经股东会批准的聘任合同，向本行的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者其他款项，使之支付为了本行目的或者为了履行本行职责所发生的费用；

（三）本行可以向有关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相关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但提供贷款、贷款担保的条件应当是正常商务条件。

第二百三十六条 本行违反前条规定提供贷款的，不论其贷款条件如何，收到

款项的人应当立即偿还。

本行违反前款第一款的规定所提供的贷款担保，不得强制本行执行；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向本行或本行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人提供贷款时，提供贷款人不知情的；

（二）本行提供的担保物已由提供贷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购买者的。

第二百三十七条 本章前述条款中所称担保，包括由保证人承担责任或者提供财产以保证义务人履行义务的行为。

第二百三十八条 本行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对本行所负的义务时，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各种权利、补救措施外，本行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一）要求有关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赔偿由于其失职给本行造成的损失；

（二）撤销任何由本行与有关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及由本行与第三人（当第三人明知或者理应知道代表本行的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了对本行应负的义务）订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要求有关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交出因违反义务而获得的收益；

（四）追回有关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收受的本应为本行所收取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佣金；

（五）要求有关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退还因本应交予本行的款项所赚取的、或者可能赚取的利息。

第二百三十九条 本行应当就报酬事项与本行董事订立书面合同，并经股东会事先批准。前述报酬事项包括：

（一）作为本行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二）作为本行的子银行（子公司）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三）为本行及其子银行（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务的报酬；

（四）该董事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所获补偿的款项。

除按前述合同外，董事不得因前述事项为其应获取的利益向本行提出诉讼。

第二百四十条 本行在与本行董事订立的有关报酬事项的合同中应当规定，当本行将被收购时，本行董事在股东会事先批准的条件下，有权取得因失去职位或者退休而获得的补偿或者其他款项。前款所称本行被收购是指下列情况之一：

（一）任何人向全体股东提出收购要约；

（二）任何人提出收购要约，旨在使要约人成为控股股东。控股股东的定义与本章程三百一十三条中的定义相同。

如果有关董事不遵守本条规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项，应当归那些由于接受前述要约而将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该董事应当承担因按比例分发该等款项所产生的费用，该费用不得从该等款项中扣除。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二百四十一条 本行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财政部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建立本行财务会计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

第二百四十二条 本行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百四十三条 本行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本行每一会计年度公布两次财务报告，即在一个会计年度的前六个月结束后的六十日内公布中期财务报告，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二十日内公布年度财务报告。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百四十四条 本行董事会应当在每次年度股东会上，向股东呈交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由本行准备的财务报告。

第二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召开年度股东会二十日前，将本行经依法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置备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供股东查阅。本行的每个股东都有

权得到本章中所提及的财务会计报告。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至少应当在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二十一日将前述报告或董事会报告连同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根据本章程第十二章的相关规定进行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四十六条 本行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本行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百四十七条 本行的财务报表除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外，还应当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如按两种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有重要出入，应当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加以注明。本行在分配有关会计年度的税后利润时，以前述两种财务报表中税后利润数较少者为准。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行公布或者披露的中期业绩或者财务资料应当按中国会计准则及法规编制，同时按国际或者境外上市地会计准则编制。

第二百四十九条 本行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二百五十条 本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存存款准备金，提取一般准备金、贷款损失准备金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并按要求合法使用。

第二百五十一条 本行遵守国家及地方税收法规规定，依法纳税。

第二百五十二条 本行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弥补亏损；
- （二）提取法定公积金。提取比例为税后的百分之十；
- （三）提取一般准备金；
- （四）提取任意公积金；
- （五）支付股东股利。

本行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本行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和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若本行资本充足率低于国家监管机关要求的最低标准的，该年度一般不得向股东分配股利。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每一年度实现的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股东会违反前款规定，在本行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本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一般准备金和任意公积金的具体提取比例根据每年的经营状况由董事会提出方案，股东会决定。

第二百五十三条 本行的公积金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扩大本行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本行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

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化为股本，在报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

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本行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二百五十四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 （二）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 （三）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二百五十五条 本行采取现金或者股份方式分配股利。以股份形式分配股利应由股东会作出决议并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第二百五十六条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二百五十七条 于本行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前提下，对于无人认领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没收权利，但该权利仅可在适用的有关时效期限届满后才可行使。

本行有权终止以邮递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发送股息单,但本行应在股息单连续两次未予提现后方可行使此项权利。如股息单初次邮寄未能送达收件人而遭退回后,本行即可行使此项权利。

本行有权按董事会认为适当的方式出售未能联络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东的股份,但必须遵守以下条件:

(一)本行在十二年内已就该等股份最少派发了三次股息,而在该段期间无人认领股息;

(二)本行在十二年期间届满后于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报纸刊登公告,说明拟将股份出售的意向,并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

第二百五十八条 本行应当为持有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的股东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应当代有关股东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应付的款项,由其代该等股东保管该等款项,以待支付于该等股东。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应当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本行委任的H股股东的收款代理人,应当为依照香港《受托人条例》注册的信托公司。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二百五十九条 本行实行内部审计制度,建立独立垂直的内部审计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本行财务收支和经营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二百六十条 本行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部主要负责人向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六十一条 本行聘用符合国家规定的、独立的、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行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本行的其他财务报告,但不得聘用关联方控制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审计。本行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本行每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起到下次年度股东会结束时止。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行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

（一）随时查阅本行财务报表和凭证，并有权要求本行的董事、行长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相关的资料和说明；

（二）要求本行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从本行子银行（子公司）取得该会计师事务所为履行职务所必需的资料和说明；

（三）出席股东会议，得到任何股东有权收到的会议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东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六十三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本行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二百六十四条 不论会计师事务所与本行订立的合同条款如何规定，股东会可以在任何会计师事务所任期届满前，通过普通决议决定将该会计师事务所解聘。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本行索偿的权利，有关权利不因此而受影响。

第二百六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或者确定报酬的方式由股东会决定。由董事会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

第二百六十六条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股东会在拟通过决议，聘任一家非现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以填补会计师事务所职位的任何空缺，或续聘一家由董事会聘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届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一）有关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前，应当送给拟聘任的或者拟离任的或者在有关会计年度已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离任包括被解聘、辞聘和退任。

（二）如果即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书面陈述，并要求本行将该陈述告知股东，本行除非收到书面陈述过晚，否则应当采取以下措施：

1. 在为作出决议而发出的通知上说明将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了陈述；
2. 将陈述副本作为通知的附件以本章程规定的方式送达股东。

（三）本行如果未将有关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按本款（二）项的规定送出，有关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该陈述在股东会上宣读，并可以进一步作出申诉。

(四)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出席以下会议：

1. 其任期应到期的股东会；
2. 为填补因其被解聘而出现空缺的股东会；
3. 因其主动辞聘而召集的股东会。

离任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收到前述会议的所有通知或者与会议有关的其他信息，并在前述会议上就涉及其作为本行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

第二百六十七条 本行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二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在聘期内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董事会说明本行有无不当情事。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用把辞聘书面通知置于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辞去其职务。通知在其置于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内注明的较迟的日期生效。该通知应当包括下列陈述：

- (一) 认为其辞聘并不涉及任何应该向本行股东或者债权人交代情况的声明；
- (二) 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

本行收到前款所指书面通知的十四日内，应当将该通知复印件送出给有关监管机构。如果通知载有前款 2 项提及的陈述，本行应当将该陈述的副本备置于本行，供股东查阅。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的辞聘通知载有任何应当交代情况的陈述，会计师事务所可要求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听取其就辞聘有关情况作出的解释。

第九章 激励与约束

第二百六十九条 本行建立薪酬与效益和个人业绩相联系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第二百七十条 本行建立公正、公开的董事、高级管理层成员绩效评价的标准和程序。

第二百七十一条 经董事会批准，本行建立与本行发展相适应的薪酬和福利制度，视其经营业绩，可以提取一定比例的奖励基金，从成本中列支。

第十章 劳动关系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行对所有从业人员一律采取考核聘任制。

第二百七十四條 本行建立职工档案制度，并坚持对职员进行培训、教育。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行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行在效益提升的同时，提高职工的整体薪酬水平和福利水平。

第二百七十七條 职工的奖金、福利、社会保险等事宜，在有关规定中具体明确。

第二百七十八條 本行建立职工考核晋升、奖惩制度。对考核合格员工进行正常聘用、晋升，对有突出贡献员工进行奖励；对违纪、违规员工给予处分或解除劳动合同。

第二百七十九條 本行与职工发生劳动争议，按照国家有关劳动争议的规定处理。

第十一章 党的建设

第一节 机构设置

第二百八十条 本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的规定设立党委。本行党委书记、副书记和委员职数，按照上级党组织的批复设置，并根据有关规定选举或任命产生。本行党委本着精干高效协调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党务工作部门，有关机构可以与本行职能相近的管理部门合署办公。

党委成员与董事会成员“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

第二节 职责权限

第二百八十一条 本行党组织工作应当遵守以下基本原则：

- （一）坚持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
- （二）坚持党建工作与生产经营深度融合，以本行改革发展成果检验党组织工作成效；
- （三）坚持党管干部、党管人才，培养高素质专业化企业领导人员队伍和人才队伍；
- （四）坚持抓基层打基础，突出党支部建设，增强基层党组织生机活力；
- （五）坚持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体现本行职工群众主人翁地位，巩固党执政的阶级基础。

第二百八十二条 党委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本行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一）加强本行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行贯彻落实；
- （三）研究讨论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 （四）加强对本行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本行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 （五）履行本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本行改革发展；
- （七）领导本行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本行工

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二百八十三条 本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者高级管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及本省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本行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本行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本行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本行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三节 工作机制

第二百八十四条 党委研究讨论是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或高级管理层做出决定，确保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第二百八十五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主要程序：

（一）党委会先议。党组织召开党委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拟决策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研究，提出意见和建议。党组织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拟决策事项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企业、职工的合法权益时，有权提出意见。党组织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决策的重大问题，可向董事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提出；

（二）会前沟通。进入董事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尤其是任董事长或行长的党委成员，要在议案正式提交董事会或行长办公会前就党委会的有关意见和建议与董事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成员进行沟通；

（三）会上表达。进入董事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党委成员在董事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决策时，应充分表达党委会研究的意见和建议；

（四）会后报告。进入董事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党委成员要将董事会、

本行高级管理人员决策情况及时报告党组织。

第二百八十六条 组织落实本行重大决策部署。本行党组织带头遵守本行各项规章制度，做好本行重大决策实施的宣传动员、解疑释惑等工作，团结带领全体党员、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本行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推动本行改革发展。

第二百八十七条 党委会建立本行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对本行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不符合中央和省委要求的做法，党委会要及时提出纠正意见，得不到纠正的要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四节 基础保障

第二百八十八条 本行根据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的专兼职工作人员。本行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本行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本行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

本行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本行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本行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百分之二的比例安排，由本行纳入年度预算。

第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八十九条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的前提下，本章程所述的通知以下列一种或几种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在报纸和其他指定媒体上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在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及本行网站以公告方式进行；
- （五）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可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就公司向 H 股股东发送或提供公司通讯（具有《香港上市规则》赋予该词的含义，下同）而言，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选择采取本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形式或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形式发布公司通讯，以代替向每

个H股股东以专人送出或者以邮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讯。

第二百九十条 本行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送出的，自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本行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有关公告在符合有关规定的报刊上刊登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章 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九十一条 本行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本行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二百九十二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应当由本行董事会提出方案，按本行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后，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反对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有权要求本行或者同意本行合并、分立方案的股东、以公平价格购买其股份。本行合并、分立决议的内容应当作成专门文件，供股东查阅。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行与其持股百分之九十以上的公司合并，被合并的公司不需经股东会决议，但应当通知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有权请求本行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或者股份。

本行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行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

本行依照前两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二百九十四条 本行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至少三次。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本行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行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二百九十五条 本行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本行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本行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本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至少三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第二百九十六条 本行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本行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九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四）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六）本行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它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本行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且人民法院判决支持的。

本行的清算和解散事项应遵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的规定。

第二百九十八条 本行有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九十九条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而解散的，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并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确定其人选。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条第（四）项规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百九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有关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三百条 如董事会决定本行进行清算（因本行宣告破产而清算的除外），应当在为此召集的股东会的通知中，声明董事会对本行的状况已经做了全面的调查，并认为本行可以在清算开始后十二个月内全部清偿本行债务。

股东会进行清算的决议通过之后，本行董事会的职权立即终止。清算组应当遵循股东会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东会报告一次清算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业务和清算的进展，并在清算结束时向股东会作最后报告。

第三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通知、公告债权人，确认债权；
- （二）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本行未了结的业务；
-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清理债权、债务；
- （六）处理本行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代表本行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三百〇二条 清算组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甘肃日报》上公告至少三次。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三百〇三条 债权人在接到通知后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债权人应当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三百〇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三百〇五条 本行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一) 支付清算费用；
- (二) 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三) 支付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
- (四) 缴纳所欠税款；
- (五) 清偿本行其它债务；
- (六) 按股东所持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本行剩余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本行财产按前款规定清偿后的剩余财产，由本行股东按其持有股份的种类和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本行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第三百〇六条 清算组在清理本行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本行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意，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本行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三百〇七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账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会或人民法院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人民法院或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中国人民银行当地分支机构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手续，并公告本行终止。

第三百〇八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本行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本行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三百〇九条 本行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可以修改本章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商业银行法》《香港上市规则》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本行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三百一十条 本章程修改事项应经有关监管机构审批的，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经有权监管部门批准后生效；涉及公司注册登记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三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五章 争议的解决

第三百一十二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本行遵从下述争议解决规则：

(一) 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本行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本行董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与内资股股东之间，基于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义务发生的与本行事务有关的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有关当事人应当将此类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解决。

前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时，应当是全部权利主张或者争议整体；所有由于同一事由有诉因的人或者该争议或权利主张的解决需要其参与的人，如果其身份为本行或本行股东、董事、行长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服从仲裁。

有关股东界定、股东名册的争议，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决。

(二) 申请仲裁者可以选择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按其证券仲裁规则进行仲裁。申请仲裁者将争议或者权利主张提交仲裁后，对方必须在申请者选择的仲裁机构进行仲裁。

如申请仲裁者选择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进行仲裁，则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的证券仲裁规则的规定请求该仲裁在深圳进行。

(三) 以仲裁方式解决因(一)项所述争议或者权利主张，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十六章 附 则

第三百一十三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人：

1.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2.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本行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本行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表决权的行使；

3.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本行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百分之三十以上（含百分之三十）的股份；

4. 该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

上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通过协议（不论口头或者书面）、合作、关联方关系等合法途径，扩大其对本行股份的控制比例或者巩固其对本行的控制地位，在行使本行表决权时采取相同意思表示（包括共同提出议案、共同提名董事、委托行使未注明投票意向的表决权等情形，但公开征集投票代理权的除外）的行为。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本行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本行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本行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主要股东，是指能够直接、间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决权以及对本行决策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五）本章程中所称重大收购、重大对外投资、重大资产处置等所提及的“重大”的标准，应根据本行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具体授权方案确定。

第三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项，以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三百一十五条 股东会通过的有关本行章程的修正案，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后为本章程的组成部分。

第三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三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少于”、“以外”、“过”、“超过”、“低于”不含本数；“日”专指工作日。

第三百一十八条 本章程中所称“会计师事务所”的含义与“核数师”相同。

第三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依据本章程确定的原则，制定股东会、董事会（包括其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当经本行股东会批准。

第三百二十条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会负责解释。